**罪犯胡志高**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832号

　　罪犯胡志高，男，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出生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2009年12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2012年11月21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2年11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了(2017)闽08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胡志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赃款2100元，退赃1400元归还失主。宣判后，被告人胡志高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作出(2018)闽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胡志高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至5月间，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1200元，又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425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盗窃罪。该犯系累犯。

　　罪犯胡志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4453.8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155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志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